

盪家的民俗文化

王 戈

盪家，亦即是盪民，是水上居民的旧称。盪家的历史文化，是一门边缘学科，是盪家人在长期的发展衍变中积累的载体，是人类族群科学档案之一。盪家的历史文化，作为一份社会文化遗产，属于历史。历史，属于过去，也属于未来。

通过对盪家历史文化的研究，将进一步揭示盪家的起源、发展及其传承性、变异性、内在特征、外在表现等文化内涵，将进一步丰富中国盪家历史文化的研究文库，为弘扬盪家文化打好基础，为促进盪家文化产业的发展作好思想上理论上的准备。这也是对我国民俗风情学研究的一大推动。

历代有关盪家称谓的记载

历史上对盪家的称谓和记载，林林总总。盪家的“盪”字，在历代记载中也有变异，从蜃到蜒（蜒字有两音）、再到盪和蛋，均为同音字，在记述盪家时，历史上由繁到简，有相互通用的传习。对盪家的称谓，能收集到的有 30 多种之多，可见盪家文化内涵的丰富。下面择要列举历代有关盪家称谓的记载：

1. 獮蜃。东晋常璩著的《华阳国志》，为我国较早的方志名著，记载了自汉至晋的巴蜀、汉中、南中一带的历史逸事、风土人物。据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载：“汉发县有盐井，诸县北有獮蜃。”可见晋朝时，巴蜀（四川）一带已有盪民的足迹。

2. 蛮蜃。据《晋书·陶璜上疏》载：“居于广州南岸，周旋六十里，不宾服者，五万余户，皆蛮蜃杂居”。可见晋朝时，广东的江岸边也有盪民的踪影。唐代柳宗元文集亦有“胡夷蛮盪”之语，可见唐代“蛮盪”已为世人所注目。

3. 夷蜃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曾载，长沙郡杂有“夷蜃”。隋书又载：“夷蜃居山谷。”可见隋朝时湖南一带，在山地也有盪民的行踪。

4. 洞蜃。唐代大文学家韩愈，又称韩昌黎，在其《昌黎先生集》中有“林蛮洞蜃”之语。可见唐代的盪民也有陆居山洞的。

5. 蜃、蜃人、龙人。宋代范成大著的《桂海虞衡志·蜃人》载：“蜃，海上居蛮也。”据《炎徽纪闻》载：“蜃人濒海而居，以舟为宅。或编蓬水浒，谓之水栏。以钓鱼为业，辨水色而知龙居，故又曰龙人。”可见宋代的盪民也有在海边以钓鱼为生，搭水栏（简易盪家棚）居住的。蜃人又称龙人。又据《清稗类钞》载：“合浦珠池蚌蛤，惟蜃人能没水探取。”可见蜃人是采珠能手，舍其没人替代矣！

6. 蜃民、水蜃。清代汪森著的《粤西丛载》卷二十四，曾引用《容县志》的一段记载：“蜃民原皆东来，水蜃散处于此，以网鱼为活，棲泊河下，编竹为簰，葦蓬为舍。”可见清朝时，不少蜃民已在江岸边搭建盪家棚，以捕鱼为生，蜃民亦称水蜃。

7. 蜃家、盪家、艇家。《粤西丛载》也曾引用《南宁府志》的一段记载：“蜃人有五姓：麦、濮、吴、苏、何。古以南蛮为蛇种，观蜃家神宫蛇像可见。”清代范端昂著的《粤中见闻》卷二十

载：“世世以舟为居，无土著，不事耕织，惟捕鱼及装载为业，齐民目为昼家。”又据清代屈大均著的《广东新语》载：“诸昼人以舟为家，是曰昼家”。可见清朝的蜑（昼）家，也有以舟船为居室，以捕鱼、运输为业的。

《广东新语》卷七又载：“昼家本鲸鲵之族……洪武初以昼人为水军之制，择其二三智勇者，为之大长，授予一官。”可见有人将昼家划为“鲸鲵之族”，明朝初年还将昼家编为水军。

民国时，许予一先生在《昼家考》一文，称昼家原为古越人，并“考昼家亦称艇家”。

8. 蜑（昼）族。据《清稗类钞》载：“或谓蜑族为色目人种。元末，闽人……欲杀之，以其力免死，遂许其在水中生活，终生不得登岸，后遂成为蜑族者。或又谓蜑族为李自成旧部，流入闽中而自济于奴隶者。”又据1929年《民俗》62期《昼民种族研究》载：“昼族名称，见于中国旧籍者，以《晋书》陶璜上疏及常璩的《华阳国志》为古，原文作蜑。”可见以前也有书籍将昼家称为蜑（昼）族的。

9. 昼户。据《大清一统志》载：“俗有四民：一曰客户，居城郭……一曰昼户，舟居穴处，亦能汉音，以采海为生。”由此可见，清朝的昼户“舟居穴处”，即既有昼民在江海船上居住的，也有在陆上洞穴居住的。

10. 蜒（昼）、蜒人。据《庶物类纂·廉州志》载：“蜒人每以长绳系腰，携篮入海，拾蚌入篮，即振绳令舟人急取之。”这是合浦蜒人采珠的方法之一。据宋代周去非著的《岭外代答·蜒蛮》载：“以舟为室，视水如陆，浮生江河者，蜒也。”可见蜒民在江河水面，是最活跃的人群。又据宋代范大成著的《桂海虞衡志·志蛮》一书载：“广西经略使所领二十五郡，其外则西南诸蛮……曰羈廉州洞、曰瑶、曰僚、曰蛮、曰黎、曰昼，通谓之蛮”。可见在广西及西南地区，也有蜒（昼）民的足迹，被视为不开化的“蛮”人。

11. 鱼蜒、蠔蜒、木蜒、珠蜒。据《岭外代答·蜒蛮》载：“钦之蜒有三：一为鱼蜒，善举网垂纶；二为蠔蜒，善没海取蠔；三为木蜒，善伐山取材。凡蜒极贫，衣皆鹑结”。周去非曾在钦州做过官，对昼民较为了解，昼民者很穷，衣服都是破烂百补的。但周去非当日如果来过合浦，或许他也知道合浦还有一种以采珍珠为业的“珠蜒”。又据周家干写的《合浦水上人家小考》一文载：“合浦沿海的昼家有三种：一为蚝昼、二为珠昼、三为渔昼。”由此可见，钦廉地区昼民的职业，既有捕鱼的、采蚝的、伐木的、也有采珠的等等。

12. 昼家妹、咸水妹、昼家婆、昼家佬。昼民中，因年龄、性别及工种的不同，也有不同的称谓。女孩称为“昼家妹”；年轻妇女在江河海面上作游艇卖唱或作娼妇的，叫“咸水妹”或“水鸡”；有子女的妇人称之“昼家婆”；男人称之“昼家佬”。

13. 龙种、龙神、龙户。《粤西丛载》卷二十曾引用《赤雅》的一段有关蜑人的记载：“蜑人神宫画蛇以祭。自云龙种。浮家泛宅，或住水浒、或住水栏……能辨水色，知龙所在，自称龙神，借称龙户。”《粤中见闻》卷二十载：“昼人俱善没水，旧时绣面纹身，以像蛟龙。行水中三四十里，不遭物害，称为龙户。”从昼家的崇拜信仰“神宫画蛇以祭”，到昼民在江海中能辨水色、酷似蛟龙，昼家自豪称为“龙种”、“龙神”、“龙户”，这些号称都很贴切，顺理成章，似乎并不夸张。

14. 卢亭、卢余、马人。据宋朝《岭外代答·蜒蛮》载：“广州有蜒一种，名曰卢亭，善水战。”清代《粤中见闻》卷二十载：“广州城东南百里，有卢亭，亦曰卢余。相传晋贼卢循兵败入广，泛

舟以逃居海岛上，久之无所衣食，生子女皆赤身，谓之卢亭……常下海捕鱼充食，能于水中伏三四月不死，盖异于昼而类于鱼者也。”《粤西丛载》卷二十四，曾引用《炎徼纪闻》一段有关卢亭的记载：“马人……或曰卢循遗种也，故又曰卢亭云。”唐代韩愈《送郑尚书赴南海》诗云：“衙时龙户集，日上马人来”。诗中所说的龙户和马人均属昼家。

所以，从上面记述可知，“卢亭”习于水性，善于用舟。对于“卢亭”有四种说法：一是“蜒”的一种；二是“异于昼而类于鱼者”；三是马人、是卢循的遗种；四是卢亭又名卢余。总而言之，卢亭、卢余、马人，均在昼家称谓的范畴内。

卢循，为东晋末年继孙恩之后领导农民起义的领袖。卢循世族出身，但打击的对象却是封建贵族王朝。卢循曾任广州刺史，因反叛晋朝，他领导的军队，在攻占合浦，再攻交趾中被击溃，四散逃亡。交趾郡位于今越南北部，宋朝前为中国管辖。

15. 曲蹄、科题。据《清稗类钞》载：“蜃人，惟闽、粤有之，俗呼为曲蹄，以其常处舟中，曲其膝，故以名状之也……其人常水居，以舟为家，以渔为业。姓为翁、欧、池、浦、江、海之属。”又据盛叙功《福建一瞥闽省琐谈》载：“福建的蜃户，多在闽侯一带，俗称科题，或曰曲蹄。”由此可见，昼家又有“曲蹄”、“科题”之称谓。

16. 崑崙奴。据《粤西丛载》转引《羸虫录》有关昼家的一段记载“蜃为三……其人皆目睛赤碧，卉衣血食，各自统率。鱼蜃蚝蜃能入水伏二三日，一谓之龙户，一谓之崑崙奴。”可见这种鱼蜃蚝蜃也叫“龙户”和“崑崙奴”，而“崑崙奴”在水中的本事是非常高强的，有如《水浒传》的英雄好汉在水中的本事一样。

17. 賤家、河家、后船。据民国30年（1941年）出版的《广东年鉴》载：“之所谓‘蜒’，即今日广东的西、北、东三江及沿海诸县水上居民之号称，为‘昼民’、‘昼家’、‘賤家’、‘河家’、‘后船’者之总称歟！至其起源，诸说纷纭，莫衷一是，要之或曰土族之一也。”可见昼家还有“賤家”、“河家”或“后船”等鲜为人知的称谓。以前有“后船歌”，也就是昼家人唱的歌。

昼家民俗文化研究有关情况

过去昼家人社会地位极低，精神生活及物质生活都极贫乏，向来被视为贱民，向来不为士大夫所重视，因而很少有人去探究昼家的历史沿革。

中国昼家研究始于何时？据我所知，民国时期已开始，已有学者去探究昼家的成因及其发展变迁。民国十八年（1929年），《民俗》杂志62期，曾刊登了罗香林（近代考古学家、历史学家）的《昼民种族的研究》；《民俗》杂志76期，也刊登有《昼家》的专题研究；《贡献》四卷六期，许予一发表了一篇《昼家考》；《贡献》第四卷第九期也刊登有招勉之的《咸与昼》等专题文章。此外，黄云波先生写有《广州昼俗杂谈》、民俗学家钟敬文也写有“中国昼民文学”等有关文章。清代编出的《古今图书集成》、《粤西丛载》等书，虽有昼家、蜃人、马人等有关资料记载，但均片言只语，未有系统研究。民国十八年（1929年）有学者在《民俗》杂志76期发表了一篇论文《昼家》，约一万八千字，比较系统地涉及昼家的来历、社会生活及民俗风情，引起很多学者的注意。

1. 昼家来历的探讨

①传说中的昼族来历。清代屈大均在《广东新语》七卷称昼家为“鲸鲵之族，其性嗜杀”。而

李调元先生在《粤风》中称，疍家为“蛇种，故祀蛇于神宫也”。也就是说，疍家曾以“蛇”的形象供奉为其祖先，或以蛇作为图腾。也有人说疍家是蒙古族的后裔。盛叙功先生在《福建一瞥》一文中称：根据福建人传说，“福建的蜑户……他们的祖先是蒙古族。”但这个传说并不可靠，因魏晋六朝已有蜑民的出现，疍民决非是元代蒙古族的后裔。此外，也有说疍民是晋朝卢循的遗种。

②说是汉族的分支。从广东的疍民看，其语言风俗跟广州府人差不多，而广府人是汉族的分支。按此逻辑，疍民应同属汉族的分支。另一种说法，认为疍民是古越人，古越人也是汉族的分支。

③说是苗蛮的遗种。关于疍民的来历，赞同苗蛮遗种说的也不少。民国时，王桐龄先生著的《中国民族史》，说疍民是三苗的遗种，但未加论证。

④说是来自林邑蛮。据《古今图书集成·广州府部汇考》1380卷载：“俚俗有三：曰蜑户，以钓鱼为业……本林邑蛮，随马援来者，始十户，后孽至三百，皆姓马。其人深目猥喙。”认为疍家来自林邑蛮。

⑤说是来自李自成旧部。据《清稗类钞》载：“又谓蜑族为李自成旧部，流入闽中而自倭（等同）于奴隶对上面五种疍家的来历，有学者认为林邑蛮说（林邑国在今越南的中部）证据较恰当，有成立之可能。一是疍民深目高鼻，与印支半岛人相貌相似。马援南征交趾，征服林邑国后，林邑人投降跟随马援来华，也极有可能。二是马援将军南征之前，古籍没有疍民之记载，传至晋朝，才在四川、广东等地发现疍民，其繁衍生息，亦有可能。罗香林先生等学者持这种观点。

但本人认为，疍家的来历说是来自林邑蛮似乎不合事理，说是汉族的分支或许更贴近实际些。理由是：马人并非林邑蛮。他们随马援将军南征，除少部分留驻铜柱所外，其余均随马援北还，散落南海各处戍边参与开发。这群眼深鼻高的军人，具有中国血统，并非来自林邑。所以疍家（马人）应是汉族的分支。有三段文献记载可证明：

其一，《粤西丛载》卷二十四引用《四夸录》载：“马人，其先中国士卒，随马援南征，羁留未归散处南海，遂成部落，人人深目猥喙，以采藤捕鱼为业。”由此可见，马人随马援南征，虽眼深鼻高，但都是中国士卒，来自中国本土，马人并非“林邑蛮”。林邑人没有必要随马援北还散落南海。因此，疍家人并不是林邑人的后裔。

其二，《广东新语》卷七载：“马人一曰马留。俞益期云：寿冷岸南，有马文渊（马援的别名）遗兵，家对铜柱而居，悉姓马，号曰马留。凡二百余户，自相婚姻。张勃云：象林县在交趾南，马援所植两铜柱，以表汉界处也。援北还，留十余户于铜柱所，至隋有三百余户，悉姓马。土人以为流离，号曰马流人。铜柱沉没，马流人常识其处，常自称大汉子孙云。”此外，以前也曾有诗云：“铜鼓沉埋铜柱飞，马留犹著汉时衣。”可见，马人（马流人）都是马援将军的士兵，他们也自称是大汉族的子孙，他们都不忘记自己是中国人，都穿着汉人的衣服，这哪有林邑蛮之可能。以前《炎徼纪闻》说“马人，本林邑蛮”，和《古今图书集成》说：“蜑户……本林邑蛮”，这些观点看来都不大符合实际，可能是以讹传讹。如《炎徼纪闻》，一时说马人是林邑蛮，一时又说马人是卢循的遗种，自相矛盾。因卢循是汉人，是中国人，汉人跟林邑国的林邑蛮是两码事。

其三，据《广东新语·真粤人》卷七载：“今粤人大抵皆中国种。自秦汉以来，日滋月盛，不失中州清淑之气。其真鬻发文身越人，则今之傜、僮、平鬻、狼、黎、歧、疍诸族是也。”由上述

可知，疍族是中国南方的古越人，并非是林邑蛮。疍族长期与汉族相处磨合中，基本上已被汉族同化，因而将疍家（马人）说是汉族的分支还是较为符合实际的。

2. 疍家的分布、生活和习俗

我国最早记载疍家，始于西晋，距今约1.600多年。古代疍民的分布，隋唐时代，在四川、湖南、云南、广东、广西、福建一带皆有疍民的身影。最初居于山洞或江河岸边。宋代以后，记载疍民多居于江河或沿海岸边，或在居无定所的小舟上。明清以来，多说在两广和福建地区有疍民分布。

过去疍民的生活极为贫困，颇受歧视。疍民不准读书、应试、做官，不许陆上居住，上街也不准穿鞋。疍民没有文化，不懂耕作，多“以舟楫为家，采海物为生”，以捕鱼、采蚝、采珠、装载为业，自认为是“水居贱民”。

疍民的习俗，以前有些与汉族不同。据载，他们所崇拜的神，以蛇神财神为主，祭神时多以鲞肉为祭品。男子多椎耳，认为男人椎耳后容易长大。对溺水者多不肯救助，认为落水者是替死鬼，救助怕触犯神灵。有病信巫不信医，早晚多向神灵保佑，祝生计顺利、居住平安。婚娶时张灯结彩，以蛮歌相迎，多唱“咸水歌”之类民歌，并联舟数十，男女对歌为乐。疍家女，大的叫鱼姊，小的叫蚬妹。鱼大蚬小，疍家妹也以海上生物比喻大小。疍民，不论是男是女皆善水战，善于在水中生活。有女未订婚，则放置一盘花于船尾；有男未订婚，则放置一盘草于船尾，以此招媒人撮合婚事。

3. 疍家为何没有被定为一个少数民族

过去曾有学者将疍家作为一个民族来记述。如清代屈大均在《广东新语》一书中，曾将疍族与僮族、黎族等少数民族并列。解放后，为何疍家难以确定为一个少数民族呢？我想可能有几个原因：

①疍家没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，传统文化积累单薄民族语言和文字，是民族文化的一种体现。每一民族的语言和文字都象征着民族悠久的历史传统。民族文化也大部分保存在语言文字中。民族的语言文字是构成民族差别的重要因素。不同的语言文字，从许多方面反映不同民族的特点。语言和文字相同或相近的民族，有着相近的历史文化。语言文字的差别越大，历史文化的差别就越大。疍家以前虽有人提到作为一个民族，但疍族缺乏自己的语言文字及稳定的传统文化的支撑，容易被比较先进的民族所同化。这是难以成为一个少数民族原因之一。

②疍家未曾形成自己的政治权力中心，没有稳固的“疍王”统率

我国很少数民族，都曾形成本民族的政治权力中心，有本民族比较稳固的首领。如苗族有“苗王”，藏族有“藏王”等等。历史上，疍家并没有自己的“疍王”。明清时期，疍家虽然有一定的势力，但最终没有“孵”出“疍王”，疍家势力还是被官府镇压下去了。

以前曾有人说：“海洋聚劫者，皆起疍家。”疍家为何在海上“聚劫”，这也有其社会原因：一是朝政腐败，社会分配不均；二是官府搜刮无度，致使官逼民反，疍民被迫揭竿而起反抗暴政。据《明史》载，尤其是万历年间，朝廷挥霍无度，中官（太监）在地方为害更甚，是官逼民反最频繁的朝代。如明代万历年间，在廉州府和雷州府的沿海，曾出现曾国宾等疍家首领，率领海船三十艘入海康，于万历元年（1573年）进犯北海，万历二年进犯上村……万历十年，苏观升、周才

雄等疍家首领，率领海船十八艘进犯合浦，其后又进犯安南（越南）永安州。最后均被官兵剿灭。

明清时期，虽然曾有一些疍家首领在海上称霸一时，但疍家分布太散，没有固定的地盘，没有形成有权威的“疍王”，缺乏疍家民心的凝聚力，因而官府集中火力清剿，很快就溃散了。清嘉庆八年至十五年，先后有张保仔、郑一嫂、乌鴉二、乌石二、伍细青、阿婆带等“海盗”造反事件。清道光二十二年、二十九年，先后有梁亚乔、白豆等“海盗”变乱抢劫等事件。清同治、光绪年间，有江洋大盗林中月在北部湾武装横行十多年。

这些率领着众多疍民的“海盗”，有些还是很有势力的。如乌石二，据《中国100座历史文化名城·天南重地—雷州》载：乌石二是雷州半岛海康县乌石村人，原名麦有金，在乾隆末年至嘉庆，他高举反清义旗，提出：“红旗飘飘，好汉任招：海外天子，哪怕清朝”的口号，组织一支数万人以疍民为主的义勇军队伍造反，拥有大小船只1,000多艘，活跃在东起阳江沿海，西至北部湾沿海，长达数十公里的海面上，抗击当地的暴政。又如阿婆带（原名郭学显），据清《嘉庆朝实录》等资料载，在嘉庆十五年（1809年）阿婆带向官府投诚前，他在涠洲岛一带已拥有各种船只90余艘，火炮400余门，兵众5,000余人，成为“官兵莫敢捕治”的“粤洋巨匪”。另一位清末江洋大盗，号称“水蜘蛛”的林中月（北海龙潭人），以钦州三娘湾为基地，拥有20多艘船艇和200多人的武装。

从上面史料可知，乌石二、阿婆带和林中月，都是颇有影响的疍家头目。但最后，他们不是被官府招抚了，就是被官府剿灭了，“疍王”始终没有“孵”出来。

此外，疍家长期遭受官府压迫、社会歧视、经济穷困、文化滞后，文化积累浅薄，同姓婚姻失策等等，致使疍族传统文化长期积淀有限，处于弱势和落后的疍家，很容易被陆上居民自然同化，使其习俗特点逐渐蜕变。

发展比较落后的民族，在与比较先进的民族长期的经济文化交流中，往往不断受到先进民族的渗透和影响，在文化潜移和文化整合的作用下，发展比较落后的民族渐渐会改变自己民族固有的特点，而与比较先进的民族慢慢融为一体。疍族的发展进程也印证了这一点。疍族过去“神宫画蛇以祭”、“不与土人通婚”、“以舟为宅”、“男人多椎耳”、“信巫不信医”等特点和旧习，现在几乎全都消失了、汉化了、进步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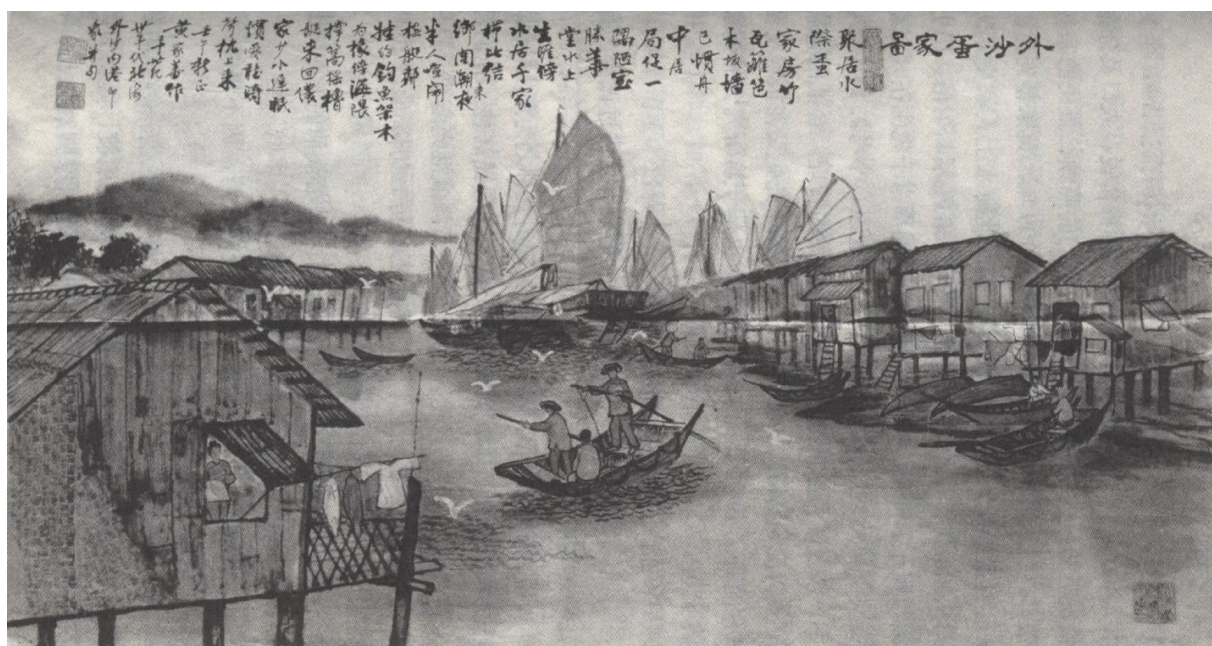
民族，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，有其产生、发展和消亡的过程。在语言、文字、地域、生活、习俗、心态等方面，如果没有稳定独立的文化共同体，此社会群体是很难作为一个民族挺立于世界之林的。疍家，就是这样的一个社会群体。

总之，对中国疍家的历史文化研究，论其来源及发展变迁，尚未有更高层次的学术成果，这个课题还比较模糊。对中国疍家历史文化这个全国性的课题，若要深入研究，要取得更深层次的学术成果，则必须搜集大量的文献资料及深入调查考证。这就必须落实研究机构、研究人员和研究经费。这个课题有一定难度，有一定局限性。但事情总是一分为二的，说难也不难，关键是有一个有实力的单位去组织、去推动。

北海疍家民俗文化研究有关情况

北海疍家历史文化研究，是区域性的疍家研究。始于何时？据我所知，《北海杂录》、《北海历史》这些文献资料，虽然也有北海渔民部分情况记载，但都没有疍家的专门记载。在档案馆我曾

查阅了一份“解放初合浦县沿海岸岛屿调查”。这份材料曾提及北海疍家部分情况，但很简单罗列疍民的习俗信仰、疍民基本情况等。1953年4月，北海市有关部门通过调查，曾写了一份《北海市疍民情况初步调查报告》，全文共4,400多字，内容包括疍民由来之种种传说、人口及分布情况、疍民的生活情况、政府对他们的照顾、疍民的宗教信仰、民族关系和今后的工作等。1999年，黄家蕃先生在《沧痕桑影录》一书中，发表一篇《北海水上人家史话》，约9,000多字，比较全面反映北海疍民的生活、习俗、历史渊源和斗争传统。1986年11月，合浦周家干先生在《合浦文史资料》发表《合浦水上人家（疍家）小考》，约4,200字，涉及了疍家的来源、官府对疍民的管理，合浦的疍家有关情况等资料。2000年11月，周家干先生又在报刊发表《合浦疍家小考》，约1,800多字，也是一篇研究合浦疍家的史料。



北海外沙疍家图（黄家蕃 作）

1. 北海疍家来历的传说

北海疍家来历众说纷纭，解放初曾有人作过调查，有几种传说：

①据传在宋元年间，疍家（封建时代称之为海上倭寇）势力很大，在日本、朝鲜沿海一带也有疍民居住。他们起来革命反抗当时的封建统治，于是皇帝派戚继光南征，把他们赶下海去，不准上岸。疍民中还流传一句俗语：“山高皇帝远，海阔疍民强”。

②据说疍民是明朝的遗民，他们不甘心满清的异族统治而漂浮海上，捕鱼为生，以水为家。

③据说在明末清初时，倭寇侵略台湾，因不堪统治，台湾人被迫来沿海一带水上居住。

④明清时期，在广东阳江、安铺某处，有一姓杨的渔民在海上捕鱼，当时有个皇帝避难，要他引渡，姓杨的渔民不答应。于是皇帝开金口，以后不准疍家脚踏皇土，即不准他们上岸，还说他们是坏疍，像疍壳一样在海上漂来漂去。所以，后来将水上居民称为疍家。

⑤因疍家终年漂泊海上，没有固定住所，不受地方官管辖，生活散漫，不受旧礼教的约束，所以岸上居民称他们为“荡民”，意即是不受王化。

⑥据说北海疍民是从福建的东山、广东的汕头、阳江、水东、乌石、徐闻、安铺等地迁来的。

据传，乌石有处谭家村，皆为水上渔民，大多姓“谭”，后来谭家村慢慢称为昼家村，“昼民”之名由此而来。

以上这些民间传说，并不等于是历史的真实。由于年代久远，传说中的人和事也有张冠李戴的，也许是在流传中走了样。如第一种传说，说宋元年间昼民变乱，皇帝派戚继光南征，这就不符合史实了。戚继光是明代嘉靖年间的抗倭（日寇）名将，与宋元无关。又如第三种传说，说明末清初倭寇侵占台湾，这也不符合史实。明末是荷兰侵占台湾，日本（倭寇）侵占台湾是1895年至1945年的事。但民间传说来自民间，即使传说中的人和事不够准确，也有其人文价值。

2. 北海的昼民及其生活

在民国期间，有学者估计我国昼家人口总数约三四十万以上，梁启超先生估计超过一百万人。民国十五年（1926年），据广州市人口统计，单广州一地，已有昼民十万二千人。

解放前合浦县沿海有多少昼民？据有关资料载，解放前合浦县沿海有昼民三种：一为蚝昼，二为珠昼，三为渔昼。蚝昼约八千人，居于西场镇沿海，以采蚝捕鱼为生。渔昼约二万人，居于北海、党江沿海一带，以捕鱼为生，也有少部分以船艇运输为业。珠昼约一万人，居住在合浦县东南沿海，以采珍珠为业，兼浅海捕捞。

北海市内的昼家人多以渔业、货运和摆渡为生计，分布于外沙、海关大楼的东西海岸边、高德、地角、白虎头、涠洲等沿海地带。有些含有“昼”字的村名，是因有昼家人居住而命名的。如位于南康圩镇东南12.5公里的“昼场”村，和位于白沙圩镇西南11.9公里的“昼地”村，这两处靠近海边的村落，以前均因有昼家人居住而命名。

据《北海关十年报告（1892—1901年）·廉州府的人口》载：“北海属廉州府，有四种民系一客家人、汕头人、海南黎人和昼家人……昼家人以渔业、运货和在海岸、江河上送旅客为生计。所有渡船都是由昼家人经营。”又据《北海杂录·地势》载：本埠“北面大海……下积一沙，逆水而生，长约六里，横列于埠前，成拱抱状，是为外沙，渔人舟子，列棚而群居。”列棚而群居的“棚”，即是“昼家棚”，以前在外沙、高德、旧游泳场一带海岸多见。



北海昼家名吃之一·咸鱼粥（刘少华 作）

“昼家棚”，是昼民在海岸边搭建起来的简易小棚楼。一般用几根木头作昼家棚的桩柱，用篱笆或旧船板作棚楼墙，用旧船板铺作棚楼板，用竹瓦或油毛毡盖昼家棚的棚顶。昼家棚的棚底离海面约两三米。在昼家棚前，安有小木梯供人上落。潮涨时，棚底下有海水浸泡，水大时尚可钓

鱼。退潮后，水很浅。昼家棚的楼板，有些用油灰或桐油填涂。在昼家棚内，分为饮食会客的正厅和休息的卧室。客人未经允许不能进入卧室。厅、室都很小，都开有小窗，以便通风透亮。有些昼家棚也不分厅室的，昼家棚既是昼家人的餐厅、厨房，也是休息的“大木床”。

北海昼民的人口，解放前没有专门统计。然而，可从清代后期及民国期间有关记载北海的渔船数量，来估计北海的渔业人口（渔昼）的数量。据《北海关十年报告（1892—1901年）·北海的渔业生产》载：“北海的主要生产是渔业，约有400只船，2,500人干这工作，船只最大12吨，最小6吨，是单干的。他们为了互相保护，是合伙出海和回港的。”如果以2,500渔民数，约占渔业总人数的四分之一来算，则渔业人口（包括家属、后勤人员）的总数约1万人。而这400只船都是深海船，还未包括钓鱼小艇或运输船只，所以，当时北海（应指外沙、高德一带水上居民）的“渔昼”，最少也有万多人。

另据1905年出版的《北海杂录·渔业》载：“北海濒海，地称鱼盐。故捕鱼营生者，以北海为多，距北海十里之高德次之。统计大小渔船六百余艘，大抵北海占六、高德占四。”600余艘大小渔船，在船上生产的渔民约有4,000人，若包括渔民家属和后勤人员，渔业人口的总数约有万多人。如果再加上南满、地角等地的渔业人口，人数将超过二万人。

完稿于1952年冬的《北海历史·渔民的航海生活》载：“据1928年至1931年的调查，咸鱼年产一百二十万担度，渔船发展增到二千多艘以上，大的叫密尾拖船，长约六、七丈，阔约一、二丈，船上有三条桅杆，中桅杆高四、五丈，载重八万至十二万斤。有八百至一千艘之间俗称大拖船，稍细（小）的叫大开尾船，有的叫地角艇，船长三、五丈，船宽丈余，桅杆高三、四丈，载重四万斤或万余斤左右的共一千多艘。”

从上面几段资料可见，从1901年至1931年的30年间，北海渔业发展较快，渔船由400艘增至2,000多艘，最大吨位由12吨增大到60吨，船只数量和最大吨位均增大五倍。渔业从业人数（渔昼）超过二万人。另据《合浦县政月刊》1932年第3期载：北海市（不包括合浦县）“人口约四万”。由此可见，1931年北海的渔业人口约占北海人口的一半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北海人民惨遭日寇的蹂躏，“渔昼”也遭受极大的损害。据《粤南日报》、《北海历史》等资料载：抗日期间，北海渔船被日机轰炸、焚毁或被迫逃往越南的船只占十分之八，被杀害的渔民数百人。其中1938年11月20日，日军登陆涠洲岛时，曾烧毁港内渔船400艘。1941年3月3日至8日，日寇在北海劫掠一星期，共抢走和烧毁各种船只400余艘，外沙有数十间昼家棚被烧毁。抗日期间，由于海面经常受到日军的侵扰，不管是渔昼、珠昼或蚝昼，均遭受巨大的损失，很多人流离失所。

解放后，1950年1月间，国民党还派飞机轰炸北海，烧毁外沙昼家棚百余家，很多昼民无家可归，靠政府救济和到亲戚家寄宿。

昼民生活贫困，除了恶劣的生存条件和没有文化等自身素质外，在社会上又备受苛捐杂税和高利贷的盘剥。其中一种剥削形式叫“放船头”或叫“放拖船”，在清代后期至民国期间广为施行。这种盘剥的月息往往超过30%。

解放前，北海珠海路的东泰街，有生泰、遂兴、福合、陈英记、明德庄、曾元兴、金记栈等商号的资本家，是专门向渔民“放船头”进行盘剥的。渔民装船、置网、购盐、购粮等，可不用

抵押向资本家借贷，但捕鱼归来，全部海产品都要交给鱼栏的债主出售，由债主过秤。债主及“九八”行（行主为货主收存卖出，或为另买别货，收取2%的手续费）通过低价买入高价卖出等盘剥，使渔民受到很大的损害。

3. 北海渔家的民俗风情

过去渔民的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，与陆上居民不大相同。北海渔家习俗大致有：

①传统渔民认为在陆上用砖块建房子不吉祥，不愿上岸居住。一怕得罪先祖，二怕行船不顺，三是无钱购买床、椅等家具。高德镇土改时，曾分些瓦房给渔民，但他们都不愿意搬进去。他们当中，有点钱的渔民有些在海岸边搭建渔家棚居住，其棚楼板浩爱洁净，一日数次刷抹。在渔家棚内，无凳无椅，待客、用餐、坐卧，均在棚楼板上进行，大多蹲着。若在陆地建房子，因迷信，常将旧船板埋藏在新建的宅居地下，以为这样仍是以舟为宅，不得罪神灵，可确保渔家人在陆上居住大吉大利。

②渔家饮食。渔家人以捕鱼为业，具有渔家风味的渔家菜当然以海鲜为主。渔家饮食丰富多彩。渔家人的糟鱼虾很有特色，其制作方法是将鲜鱼虾每斤用盐约三两腌至两三天，再放入经酒饼发酵过的糯米甜酒中，糟到两周即可食用。糟鱼虾的味道，异常鲜美可口。渔家平时虽然节衣缩食，但婚宴却很丰盛，鱼翅、海参、带子、虾米之类，为宴席必备之物。渔家人烹调的海鲜菜肴，令人垂涎三尺，回味无穷。现在，渔家的美食文化，更是继续得到进一步的继承、弘扬和发展。渔家美食，尤以北海外沙渔家酒楼（连锁企业）为代表。有句俗语说：“渔家酒席全是鱼，渔家无腥不成饭”。北海外沙渔家棚的美味佳肴，来源于大海，全在于新鲜。充满智慧的渔家人，不但进一步发扬了渔家海鲜的传统烹调技术，而且博取了粤、川、湘、桂等大江南北众家之长，形成了独特的渔家风味。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，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，渔家美食早已享誉海内外。近年来，北海外沙渔家棚在董事长黄明先生的带领下，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辉煌的成就。如2003年获得“中华名火锅”美誉；渔家棚酒楼烹饪的“鲜鲍（鱼）美颜羹”、“金蚕吐丝（生蚝蒸粉丝）”、“脆皮虾”、“白龙过海（鲜沙虫）”等菜肴，均获得广西烹饪协会颁发的金杯、银杯奖及广西区政府和北海市政府颁发的奖金。2004年，中国烹饪协会还为北海渔家酒楼颁发了“全国绿色餐饮企业”和“中华餐饮名店”等称号。2005年北海外沙渔家棚也一举成为全国的名牌企业和广西的著名商标。董事长黄明先生也荣获“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”称号。

③渔民性情豪爽、热诚浪漫，斗争性强，男的喜饮、赌，少积蓄。过去有句俗语：“渔家有富无贵，鱼死眼不闭”。

④他们穿衣喜欢宽大，上衣是马蹄袖，领袖衣边绣花边，穿着黑衫黑裤较普遍。女人头上多扎花布一块，中年以下多留长辫子，以防落水时便于提辫救护。喜欢戴玉石手圈或银质的手圈，以及喜欢戴银质的脚圈。喜穿着青蓝色的衣裤，喜欢上下衣不同颜色。

⑤渔民喜欢唱“咸水歌”和“西海歌”，但唱歌不叫“唱”而叫“叹”。叹这些歌来表达身世凄凉，歌词哀怨生动。“咸水歌”有独唱、男女对唱和三人联唱等形式。曲调丰富多彩，有“姑娘妹”、“叹家姐”、“叹五更”、“叹古人”、“送人歌”等调式。这些曲调旋律悠扬流畅，很多上下句是多次反复扩充，亲切甜美，娓娓动人，两句押韵。唱者才思敏捷，出口成章，你问我答，引人入胜。以前新娘出嫁时，爱唱“哭嫁歌”，有的唱三日三晚，有的连唱十个晚上，内容不外慨叹父

母恩深、姐妹情长、难舍难分等惜别之情。

⑥在婚嫁方面。过去疍民不与岸上人通婚，岸上女子晕船不习惯，疍家女又不会种田。他们结婚时，婚礼在船上举行，男女双方的船艇相隔不远，男方用小艇将女方接到男方船上，以大罗伞遮荫。结婚时要大请客，少则一两天，多则十几天。婚后，女方要戴一种用花格布做成的“猪嘴式面具”和“珠笠”。过去一直戴到生第一个小孩时才取掉，后来改为最多戴一个月，以表示女方守规矩。

⑦在分娩、丧事方面。过去死人后不准埋在岸上，只用一块砖头在海边随便丢，丢在那里就埋在那里。他们认为，碰见人死在船上是最不吉利的事。疍家人不准在船上死人或生小孩。如发生此事，须上岸歇工一个月，同时要买公鸡上船挂红。有过死人的小艇会被毁掉或卖出。女人出嫁时的哭叫“叹”，死人时才叫“哭”。

⑧疍家的信仰。他们信的神很多，共同信仰的有“三婆婆”，其次还有“华光”、“北帝”、“观音”诸神。他们用木头雕刻了几代先祖的神像，供奉在疍家棚里或小船上。如果在海上遇到什么不测的事，他们就认为这或许是有神明要他们供奉了，回来后即请道士做“斋”。有的背着木雕神像，光着脚板从火炭堆中走过，是谓“过火山”，从迷信中寻求消灾脱难。

他们的节日很多，神明的生日及先祖的死日，都要拜祭。祭祀节日比较重视初二、十六，不重视初一、十五，不喜欢九月重阳节。他们最重视七月十四中元节，以及三月二十三日的三婆婆诞期。

⑨疍民禁忌颇多。筷子不能搁在碗上，碗碟等食具不准覆置，坐姿不能两脚悬空，说话忌讲翻、沉、慢、逆等语。他们认为，这些都是不吉祥的，将会导致舟船搁浅、翻沉、不靠岸等恶果。

⑩疍家人喜欢戴“疍家帽”。“疍家帽”用竹篾竹叶做成，直径约40厘米，帽沿下垂约5厘米，帽顶呈六角形。“疍家帽”做工精细，编织讲究，外涂光油漆，坚实亮丽。在帽内，编织时可镶嵌镜片或玉照。“疍家帽”安有四耳帽带，系紧帽带后，任凭风吹雨打，也不易吹落，“疍家帽”具有遮荫挡雨的功能，很适宜渔家人在海边使用。疍家人以前还有互赠“疍家帽”，以表示敬意或传情。

⑪因受社会歧视，过去外沙、高德等地疍民建房子时不得开天窗，不得装门槛；上街时不准穿鞋。

俗话说：五里不同风，十里难同俗。疍家人的习俗也不是千篇一律的。如外沙、高德的疍民喜搭疍家棚居住，而地角、白虎头等处疍民没有这个习惯。然而，他们亦有很多共同的地方，如崇拜三婆婆，喜欢唱“咸水歌”，喜欢戴“疍家帽”等等。

辛亥革命后，尤其是解放后，疍家人渐渐不再受歧视。水上疍家与岸上居民相互接触中逐渐被汉族居民所同化。疍家风俗在传统文化重组中，既有传承，也有变异。其风俗变异的根本原因，是新风俗比疍家的旧风俗好，更适应于现代生活。

作为汉族分支的疍家人，中华文化是疍家历史文化的源头。在近两千年的生存繁衍和发展演变过程中，疍家人是一群自强不息、斗争性强、具有较强抗争能力和生存能力的社会群体。他们在江河沿海，有着广阔的生活天地。这些特殊的水上居民，在中国民俗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。

（本文作者为北海民俗研究专家）